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聲字第239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理人 張世杰

相對人 典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康志強

相對人 謝筑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肆佰參拾元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日以113年度板簡字第1096號簡易民事判決：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陸佰壹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八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五日起至清償

01 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
02 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訴訟
03 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」確定在案。

04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連帶負擔（即給付聲請人）之
05 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9 法 官 呂安樂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15 書記官 魏賜琪

16 計算書：

17
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用	2,430元	此為第一審原告即聲請人預繳，應由相對人負擔2,430元。
合 計	2,430元	